

权威发布

市消防支队、达州日报社 共同举办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

重温入党誓词、高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消防生活体验、警媒协作平台搭建、党建工作交流、职业精神座谈、参观消防队史馆……28日下午,市消防支队和达州日报社共同开展“七一”建党节,喜迎党的97岁生日。



当天下午4点30分,活动在达城西外市消防支队准时举行。部分消防官兵和报社员工一起,在鲜红的党旗前,庄严地举起右手,重温入党誓词,合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所有人精神饱满,歌声嘹亮,表达了对祖国、对党的深情祝福。

穿衣服、戴帽子、系腰带……在市消防支队的训练场内,6位消防官兵现场展示面对突发情况,他们最短的着装准备时间。其中,灭火服装仅用了27秒就穿着就绪;即使穿着难度较大的橙色抢险救援服装,也仅用了42秒,快得让人瞠目结舌。在场的编辑记者也亲身体验了一把灭火服和抢险救援服的穿戴,深深感受到了消防官兵平时工作的辛苦。

紧接着,消防官兵还现场演示了如何正确使用

灭火器灭火,在场的每个人都参与其中,受益匪浅。随后,两家单位分别围绕党建工作和职业精神举行座谈,进行交流,并互聘了特约记者和战地记者,旨在更好地开展工作和加强宣传报道,让市民走进消防、了解消防。

最后,大家一起参观了消防队史馆,馆内雕塑和图片全方位展示了达州消防在面对危险、面对灾难时,永远战斗在最前线的铁军精神!

通过此次主题党日活动,让大家进一步坚定了共产主义理想信念,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大家一致表示,将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负时代召唤,以更加紧迫的使命感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为实现新时期的伟大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本报记者 汤艳燕 张海涵



达州2018食品药品安全情况新闻发布会

年底前 主城区完成免费安装餐厨垃圾智能收集设备

28日,记者从达州市2018年食品药品安全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目前,我市主城区共有210余家火锅、串串、中餐店等餐饮服务单位安装餐厨垃圾收集设备210套,已收集餐厨废弃油脂15吨、固体废渣26.4吨,今年将在主城区(通川区、达川区、经开区)完成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免费安装智能收集设备,2019年底达到全市全覆盖。

智慧监管 斩断地沟油利益链条

为斩断“地沟油”产、供、销非法利益链条,有效遏制“地沟油”流向餐桌,市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全面推行“互联网+”智慧监管模式。项目实施后,将对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和“地沟油”实行智能收集、密闭运输、智能监管,同时,本着“共享、普惠、绿色”原则,智能收集设备将对餐饮单位实行“免费安装、免费维修、免费保养”服务。按照《达州市地沟油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今年12月前将在达州市主城区对所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免费安装智能收集设备,2019年底达到全市全覆盖。

针对群众关心的食品添加剂问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加大民生抽检监测频次和力度、落实企业责任和加大处罚力度强化食品安全,2017年全市共抽检食品4821次,抽检合格率94.6%,立案查处食品案件517件,处罚没款564.39万元,配合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

针对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市食药监局出动2100余人次执法人员检查1900余家次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28件,挽回群众经济损失20余万元。针对食品、保健食品行业突出问题,截至目前在全市开展了300余场“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同时还充分利用新闻媒体、“3·15”消费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形式进行了集中宣传,还利用宣传画、网站、官方微信、微博持续宣传保健食品安全知识。

严打重处 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去年,市政府印发了《关于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三年集中攻坚行动(2017—2019)的实施意见》,要求坚决打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目前已累计查办食品药品违法案件3595件,处罚没款2920万元,捣毁制假售假窝点76个,移送司法机关56件。

我市倡导发起并建立了达州、南充、广安、广元、巴中川东北五市食品药品执法多边协作机制,运用“互联网+”,开发建立了网络稽查办案“达州平台”,搭建了全省首个区域协作执法新平台,实现了舆情互通、资源互用、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合力联动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

在基层基础建设上,建立了1个市级和6个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全市7个检测站全部通过“双认证”。310个涉农乡镇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50个生产基地、21个超市、市场建立了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全市基层区域中心监管所增至71个,“两化”建设完成50个,基层协管员、信息员2797名。

同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市人大连续开展“食品安全行”监督视察,接受市政协持续开展食药监管民主监督,邀请政风行风评议员、市民代表开展“公众看食药监管”、“记者看食药监管”、“网友看食药监管”等系列活动,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政风行风监督评议。

□见习记者 严衡珩

昨日,记者从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获悉,从7月1日起,高速公路通行费纸质发票将不能再抵税,仅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7月1日起 高速通行费纸质发票 将不能再抵税

据悉,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从7月1日起,则需要使用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才能抵扣进项税额。

怎样才能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呢?据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纳税人需先办理ETC卡或用户卡,然后下载“票根APP”或登录票根网(www.txffp.com),并将ETC卡或用户卡绑定在票根发票平台上,就可以开具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了。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后,纳税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进行查验,查验时效为最近1年内的增值税发票,详情可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咨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电子发票的法律效力和基本用途与纸质发票相同,可以正常报销。

□本报记者 刘民婕